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天市监处字〔2020〕执五 050 号

当事人名称：广州聘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69867994XU

法定代表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经营场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2 栋
901C 房

营业期限：2009 年 12 月 2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19 年 8 月 1 日和 2019 年 11 月 1 日，我局两次收到国家市场总局广告司对全国互联网广告监测平台提交的线索，线索反映广州聘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其经营的微信公众号“毕老师说”上涉嫌发布违法广告，我局依法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 2019 年 1 月 6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0 日期间在其运营的微信公众号“毕老师说”发布违法广告 32 条次：

广告名称为“12 堂学习力提升课”、“35 个实用养育工具 培养孩子自主学习力”、“21 天《史记》精读班”、“即学即用的高情商沟通课”、“14 天财商小白训练营”、“21 天带你写出一手好字”、“12 堂学习力提升课”、“女性不能错过的专属书单”、“20 堂超实用记忆术”、“大牌明星都在练的懒人

瘦身法”、“老路：用得上的商学课”、“直通顶级名校的 36 种教育法”、“精准瘦身法”、“超级记忆术”、“[REDACTED]英语陪练课”、“奥斯卡影后塑形教练美胸塑型课程”、“冻龄美肌课”、“[REDACTED]老师的心理占星课”、“高效培养孩子自主学习力”、“颠覆你的传统英语学习”、“7 天英语提升计划”、“20000 词汇速记营”、“蒲公英 14 天理财小白训练营”、“风变编程-Python 小课”的 24 条广告类别均为教育、培训广告，含有对教育、培训的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或利用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的内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四条，上述广告广告费用为 [REDACTED]

广告名称为“名膜壹号奢宠玫瑰赋活黑金面膜”、“泰国 JAM-洗白大米手工皂”、“水感肌血清蛋白精华”、“泰国进口 MHB 蒸汽眼罩”的 4 条广告类别为普通化妆品或普通商品广告，其中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涉嫌欺骗、误导消费者，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的规定，上述广告广告费用为 [REDACTED]

广告名称为“诺思豪除螨芝士皂”、“PSQUEEN 肩背矫姿带”、“吉林敖东草本足浴包”的 3 条广告类别均为普通商品广告，不属于药品或医疗器械，但其中含有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内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上述广告广告费用为 [REDACTED]。

广告名称为“[REDACTED]御用造型师，12 招教你穿出明星范”的 1 条广告类别为培训广告，其中有使用“中国顶级”等用语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三项的

规定，上述广告广告费用为 [REDACTED]。

当事人作为一家利用微信公众号推广广告的经营公司，虽然在发布广告前会审核广告内容，但只是简单的文字字面内容的审核，并未对广告提及的数据及获益者的真实性等进行审核，而且当事人一直未建立、健全互联网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没有及时建立档案并定期更新，未对广告内容进行依法核对，发布三个直投广告时未依法与广告主订立书面合同，其行为违反了《广告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和《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十二条的规定，因此，当事人作为广告发布者负有“应知”而未依法审核广告内容的过错及责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12315 消费者申诉举报中心（天河）交办线索的处理呈批表、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本案来源以及当事人涉嫌违法的基本情况；

2. 《现场笔录》证明当事人现场经营情况；

3. 《营业执照》、授权书和法定代表人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及受委托人身份合法；

4. 《询问笔录》、“微信认证申请公函”、“微信公众平台”微信认证截图和全国互联网广告监测平台监测平台记录及各广告涉嫌违法的内容描述、公众号“毕老师说”相应广告文章销售额与分成收入、“合作协议”、“情况说明”，证明当事人发布广告的方式、收费情况以及相关管理、整改等情况；

5. 《询问笔录》和“合作协议”复印件、“情况说明”、当事人互联网广告审核等流程说明，证明当事人在广告审核、管理等方面所做的工作；



6. 当事人提交的“广告费用的相关凭证说明”、网上银行电子回单、广告费用发票等材料，证明当事人收取广告费用的相关凭证以及对在微信公众号发布广告的具体分成收费等情况。

当事人依法进行了陈述和申辩，承认了发布了上述违法广告和未建立、健全广告发布制度的事实。2020年10月16日收到本局送达的《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未申请听证，对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没有提出异议。

本局认为，当事人利用微信公众号发布违法广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相关规定，考虑“过罚相当”原则，以及当事人在经市场监管部门检查教育后能正确认识自身存在的违法行为，较好地配合了调查工作，其违法行为并未造成严重后果且积极整改，经综合裁量，决定给予当事人发布含有绝对化用语广告不予行政处罚，其余广告从轻处罚，“未建立、健全互联网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未依法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行为从轻处罚。即，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

一、没收广告费用 104322.31 元；

二、罚款 124921.34 元。

罚没款合计 229243.65 元。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本局开出的《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街龙口东路 210 号，电话：020-38748355）或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电话 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查。

